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
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、易世达）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,000万元在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（保税区）（简称：自贸区厦门片区）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2、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上述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：厦门易世达新能源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）

1、拟设立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拟申请注册资本人民币1,0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万圆）

3、出资方式：使用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吴爱福

5、注册地址：拟设立于自贸区厦门片区（具体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）

6、拟申请经营范围：余热发电技术、环保、节能、新能源工程的设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；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、组装、销售（以上项目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；投资、设计、建设太阳能电站项目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，保健食品制造，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，蔬菜种植，中药材种植。（暂定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）

7、股权结构：易世达持股100%。

四、投资目的及主要风险分析

1、投资目的

公司在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享受自贸区厦门片区的各项政策，利用厦门独特的区域优势，积极开拓公司在清洁能源、新能源及其延伸领域的国内外市场，更好地把握国内外的投资机会，通过项目开发、技术合作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来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，推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。

2、主要风险

全资子公司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但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存在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协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加强对子公司的人才资源投入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